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查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55,286.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3%；

4、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56,686.00 万元，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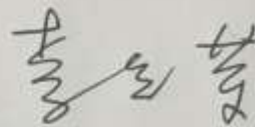
武 滨



李先荣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选民

\_\_\_\_\_  
武 滨

\_\_\_\_\_  
李先荣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选民

武滨

武 滨

\_\_\_\_\_

李先荣